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p>貳、額滿學校轉入</p> <pre> graph TD A[暑假八月一日至十日寒假起十日內公告轉入生申請計劃及各年級缺額於校門口或網站副本報教育局] --> B[公告日起接受轉入學生申請至公告截止日] B --> C[招收學生未達額滿時得續招生至額滿為止] C --> D(公告截止日後三日內公告轉入生名單，並通知學生辦理入學手續，名單副本報教育局。) D --> E{{依一般學校轉入程序辦理}} </pre>	不受限制	額滿學校轉入缺額計算：中輟生保留學籍到年滿 16 歲名額不得列入計算、以該年級各班均學生人數少於教育局所公布額滿人數標準始得招收轉學生	